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红十字会法》办法

(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组织性质】 红十字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条【红十字会设立】 县级以上地方按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按照规定设置工作机构、独立账户，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及其他组织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

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依法纳入本级预算，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第五条【交流合作】 自治区红十字会应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援、人道资源、人道传播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区域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

自治区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下，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在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应急响应、公共卫生、医疗培训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发展同东盟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地方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边境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可以根据国际合作协议和国家有关工作机制，开展国际人道救助、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工作。

第六条【应急救援】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筹措储备救灾款物，建设设备救灾仓储设施，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将红十字救援队伍、仓储设施、物资储备、信息保障和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等列入当地应急体系规划建设。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灾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依法享有优先通行的权利，相关车辆依法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七条【应急救护】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在公共场所配备急救箱（包）、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应急救护设施设备，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设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培育师资队伍、配置设施设备等工作，在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体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旅游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开展联合培训和应急救护工作。

第八条【人道救助】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人道传播和资源动员，增强人道救助能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助医、助学、助困、助幼、助老、助残等社会救助以及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九条【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捐献】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者招募、血样采集与送检、信息录入、捐献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参与和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个人可以按照政策享受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场所，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

第十条【捐献服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在医疗机构设立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咨询服务区。

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铁路、民航、邮政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绿色通道工作机制，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转运等工作。

红十字会会同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因地制宜设置人体器官（组织）捐献人缅怀纪念设施。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将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纳入当地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

第十一条【志愿服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按专业、分领域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指导志愿服

务组织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人道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必要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为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青少年工作】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普及安全健康、应急救护、生命教育等知识和技能，传播人道理念，组织青少年开展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学校开展与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生命教育、应急救护知识等相关的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生命教育】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推动建设生命教育场所，普及生命关爱理念，传授生命保护知识和技能，传播新型生命文化观。

第十四条【服务边境地区】 边境地区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当地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阵地和网络建设，保障边境地区群众生命健康。

第十五条【设立基金】 自治区红十字会依法设立基金会，依法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红十字会对基金会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与捐赠人依法共同设立专项人道救助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支持承接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红十字会承接防灾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养老服务、志愿服务、生命教育、对外交流等与红十字会职责相关的社会服务项目，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支持兴办公益事业】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可以兴办或者参与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实现备灾救灾、人道救助、会员和志愿者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提升红十字会服务管理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推动数字红十字会建设。

第十九条【政府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一条【内部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建立健全监事会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建立救灾救助财产接受发放管理制度和捐赠财产的专项审查监督制度，对捐赠财产的接受、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级红十字会可以对下级红十字会接受、管理、使用捐赠财产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二条【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红十字会授权不得使用红十字标志、名称以及相近似的标志、名称。

第二十三条【宣传】 红十字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红十字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文化，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经常性的红十字事业公益性宣传和报道。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车站、机场、公园、广场、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红十字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表彰奖励】 对在红十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